附件2

中共泸州市纪委文件

泸纪发〔2016〕11号

★

中共泸州市纪委

关于加强2016年中秋国庆期间作风建设

监督执纪问责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纪委，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纪检组（纪委、纪工委）：

中秋、国庆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续发力加压，严防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，现就节日期间深化作风建设，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增强纪律意识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。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及各项纪律要求，重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、市委市政府十二项规定，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切实增强纪律意识。严格落实节日期间“八个严禁”纪律要求，严禁用公款送月饼送节礼；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；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、健身或高消费娱乐活动；严禁以各种名义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实物；严禁违规收送红包礼金和各种商业预付卡、提货券、消费券、电子礼品卡（册）；严禁违规使用公务用车；严禁党员、干部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；严禁违反规定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。

二、积极发动社会监督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“纪检+媒体+群众”的方式，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特别是微信、手机客户端等网络新媒体，以丰富的形式和载体，广泛宣传纪律要求，公布节日期间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，公开群众举报受理方式，发动群众对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问题进行举报。加强对“四风”方面网络舆情实时监控，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。要借助“三级大接访”、“ ‘两学一做’作表率，执纪为民到基层”行动、“三集中三健全”行动，及时发现、受理、核实、处置问题线索，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媒体监督作用，确保风清气正、廉洁过节。

三、扎实开展专项督查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节日节点，关注“四风”的新变化新问题，通过明察暗访、专项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对中央、省委、市委三令五申明令禁止的违规公款吃喝、公款旅游、公车私用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福利、收送节礼、出入私人会所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和“隐身变形”的“四风”问题，要从严、从重处理，对顶风违纪问题坚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，形成强有力震慑。市和县（区）两级财政、审计、商务、机关事务管理、工会等主责单位要严格按照正风肃纪的工作要求，各司其职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。各县（区）纪委、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专项督查方案，于9月8日前报送市纪委（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）。市纪委将对各县（区）、市级部门（单位）作风建设监督检查的情况进行重点督查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。

四、严肃开展责任追究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找准职责定位，坚守责任担当，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针对“四风”问题新动向新表现，创新监督执纪方式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综合运用好“四种形态”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。要认真落实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，对“四风”问题屡禁不止或者对违规违纪问题压制不查、隐瞒不报、处理不到位的地方和单位，实行责任倒查和“一案双查”，既要追究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，又要上追领导责任、党组织的责任，让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成为常态。市纪委将分批通报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“四风”案件，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。

 中共泸州市纪委

 2016年9月2日